



KINGDOM OF BELGIUM
Federal Public Service
**Foreign Affairs,
Foreign Trade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家庭团聚签证材料清单 (Art. 10bis)

对于来自第三国的外国人，想要与在比利时有权居留的第三国外国人（非欧盟和非比利时公民）团聚，例如工人、学生、研究人员等...

你的材料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你必须提交原件。原件会退还给你。

<p>护照</p> <p>有效护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在过去10年内签发；- 有效期应该超过12个月；- 申请签证时需要至少有2页空白页。 <p>请提供有效护照的复印件（空白页无需复印）。</p>
<p>身份证</p> <p>提供一份中国身份证的复印件、中国临时居留证的复印件（如适用）或外国人的中国居留许可的复印件。</p>
<p>申请表</p> <p>一份申请表，申请人需完整填写并签名（两次：在第37点和最后一页！），并注明日期。 该表格可在网上或在VFS和大使馆/领事馆免费获取。你可以用法语、荷兰语、德语填写，如果你不懂任何一种国家语言，最好用英语填写。 任何出现在你的旅行证件上的人都必须填写单独的申请表。未成年儿童必须提交由具有监护权的人或法定监护人签署的申请表。</p> <p>请点击链接访问在线申请表。</p>
<p>照片</p> <p>一张近6个月拍摄的护照照片，须符合此处规格，贴在申请表上。</p>

管理费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供[管理费](#)的付款证明。如果没有提供，签证申请将不被受理。

申请人将要在比利时与之团聚的人的身份证/居留许可和护照复印件

关系证明

配偶:

- 你的结婚证: 即经过[公证](#)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的红色结婚证
- 如果之前离婚或丧偶: 经过[公证](#)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的离婚/配偶死亡证明

注册伴侣:

- 注册伴侣关系证明
- 持久和稳定关系的证明
- 单身/离婚/丧偶证明: 经过[公证](#)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的证明

18岁以下的子女:

- 提及父母双方姓名的经过[公证](#)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的出生证明
- 如果父母离婚: 经过[公证](#)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的离婚决定的真实认证副本, 提及将全部监护权授予哪一方父母
- 如果是共同监护, 未与孩子一起居住的父母需提供经过[公证](#)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的授权书, 声明孩子可以永久离开
- 如果孩子被收养, 提供经过[公证](#)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的收养证明
- 如果父母一方去世, 提供经过[公证](#)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的死亡证明
- 如果孩子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需提供单身证明: 经过[公证](#)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的证明

体检证明

一份体检证明, 证明你没有携带任何可能危害公共健康的疾病。该证明的签发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特定表格必须由[批准的医院](#)签署并盖章 (请滚动到页面底部找到包含批准医院的PDF文件)

无犯罪记录证明

如果你年满18岁, 需要提供一份经过[公证](#)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的证明, 证明你没有任何犯罪或违法记录, 并附有翻译。该证明的签发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

满足条件的住宿证明

证明申请人将要与之同居的人有[足够的住宿条件](#)的文件。

将要与之团聚的人的经济能力

证明申请人将要与之团聚的人有[足够的个人生活费用](#)，以满足他/她自己的需求以及其家庭成员的需求，并避免成为公共当局的负担。

互助保险证明 / 旅行保险

证明申请人将要与之团聚的人已加入[互助保险公司](#) (Mutualiteit/Mutualité) 的文件，并确认家庭成员到达比利时后将立即获得风险保障。

或

证明申请人自进入申根区之日起至少90天内有效的旅行保险。 .

在国外用荷兰语、法语或德语以外的语言起草的文件，必须由宣誓译员根据原件进行翻译。翻译件必须按照原籍国规定的程序附有认证，并由比利时主管领事馆或大使馆认证。

申请人如果无法附上清单中的所有文件，应考虑提供替代文件或解释未提交的原因。

中国的公证书必须由你所在省份的相关外事局认证。认证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使领馆在个别情况下有权要求在申请审查过程中提供上述统一清单中未提及的额外文件。申请人被告知，提交上述文件并不保证自动获得签证。